

2018 年度台山市拘留所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 第一部分 2018 年度台山市拘留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台山市拘留所部门预算报表
- 第三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2018 年度台山市拘留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台山市拘留所属于台山市公安局下属独立预算单位，负责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人员进行治安拘留和教育工作。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台山市拘留所临工 15 人，月均押 120 人。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确保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人员进行治安拘留和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 200.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9 万

元，增加原因是：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提高，由原来的 250 元/人/月提高到 450 元/人/月；增加了解决在押人员热水澡系统工程及热饮水系统工程。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1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说明

(一) 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200.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0.11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90.9 万元，增加原因是：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提高，由原来的 250 元/人/月提高到 450 元/人/月；增加了解决在押人员热水澡系统工程及热饮水系统工程。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 200.11 万元，占 1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和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共 200.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含工资福利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7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59 万元，增加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人员开支。

项目支出预算 123.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31 万元，增加原因是：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提高，由原来的 250 元/人/月提高到 450 元/人/月；增加了解决在押人员热水澡系统工程及热饮水系统工程。主要支出项目有犯人医疗费 3 万元；犯人衣被费 9 万元；犯人伙食费 64.8 万元；犯人热水澡系统工程 19.82；犯人热饮水系统工程 24.69；监所规范化建设 2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8年台山市拘留所用财政拨款数开支的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合计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7.62万元，比2017年减少1.45万元，减少原因是：贯彻机关运行经费

每年压减 5% 的原则。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最新情况），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8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3.31 万元。

第二部分 2018年台山市拘留所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 01 表：收支预算总表

预算 02 表：收入预算总表

预算 03 表：支出预算总表（按科目）

预算 04 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预算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表

预算 06 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预算 07 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预算 08 表：专款专用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预算 10 表：项目支出预算表

预算 11 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
专项收入、经营服务性收入征收计划表

预算 12 表：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01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支出	
项目	2018年预算	项目	2018年预算	项目	2018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0.11	一、基本支出	7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0.11	工资福利支出	49.18	二、外交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2	三、国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0.11
二、专款专用资金				五、教育支出	
财政专户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专款专用资金		二、项目支出	123.3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他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转移性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四、事业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六、其他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七、上级（主管）部门补助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十、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0.11	支 出 总 计	200.11	支 出 总 计	200.1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支出	
项目	2018年预算	项目	2018年预算	项目	2018年预算
预算拨款		一、基本支出	7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0.11	工资福利支出	49.18	二、外交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00.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2	三、国防支出	
行政性收费收入安排的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0.11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五、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		二、项目支出	123.3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交通六费替代性收入返还		工资福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一般预算调入资金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二、基金预算		转移性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其他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彩票公益金收入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车辆通行费收入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基金预算上级补助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港口建设费		四、上缴上级支出			
彩票发行费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污水处理费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六、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0.11	支出总计	200.11	支出总计	200.11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	**	**	1	2	3	4	5	6
合计	127002	台山市拘留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经济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专款专用资金收入等。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